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671號

原告 日盛節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文進

被告 芙洛麗精品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軒亮

上列原告與被告芙洛麗精品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75萬64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32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伊婕